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企业前期取得证照等基本情况见下表：		
	项目	基本情况信息	备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JPPE84 名 称：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3 日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 18 号 登记机关：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单位根据本次评价提出的隐患整改要求，于 2025 年 6 月全部落实，现将		
	整改情况汇总如下表：		
序号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①打料区内及附近应设置异常工况下倒桶作业区域及相关设施； ②打料间等作业场所应采取防液体流散措施。	企业已完成整改	整改图片见附录 12 第 1）项

		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并记录，根据演练总结发现不足及时整改。	企业已完成预案演练、记录和总结	整改资料见附录 12 第 2) 项			
		企业负责人应通过安全培训、考核，取得安全合格证。	企业已积极落实负责人培训工作，目前已报名	报名缴费发票见附录 12 第 3) 项			
		企业应补充制定工业气瓶（氮气）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制定氮保系统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已完成补充	整改资料见附录 12 第 4) 项			
		企业应出具文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配备，明确其工作职责。	企业已完成出具文件，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整改资料见附录 12 第 5) 项			
	9.6 安全评价结论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一阶段：年产 2.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调试运行，安全设施和措施运行状况可行，企业完成了本次评价报告提出的隐患整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林永进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林永进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吴惠跃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国俊		现场勘查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林永进	陈晓俊	陈国俊	胡洁萍	章强	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林永进 吴惠跃	陈晓俊 王英杰	陈国俊	胡洁萍	章强	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1. 3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7





